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平阳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阳县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.92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